

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警五字第114003533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2、113年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
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三、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所列逾期車輛，經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，因逾期未領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茲因受送達人遷(住)址不明及查無此人等事由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公告日起逾20日仍未具領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- 三、案內車輛目前停放苗栗縣警察局苗栗拖吊場(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46-6號，聯絡電話：037-724908)，車輛所有



人得洽詢具領。

分局長戴志龍

裝

訂

